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谨慎的立场，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各位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为：王跃斌、王琛、应敏、胡迎江。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验等，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4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股东的权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经广泛征询各位股东意见，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为：董望先生、张占江先生、滕旭先生。

目前董望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张占江先生、滕旭先生尚未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上述两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承诺参加最近一期上海证券交易所举办的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我们认为第二届董事会因任期即将届满而进行换届选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根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经验等，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认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资格已经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拟定的薪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及周边地区的薪酬水平，并结合了公司经营规模等实际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能更好地激励和调动公司董事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长期发展。我们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牟晓生

2022年12月7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李永明

2022年12月7日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仅为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吴文仙

2022年12月7日